

# 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1〕747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 部分条款修订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实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，我厅对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水〔2018〕35号）附件《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标准》第六至十二条内容作了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一、第六条：**将其中“（二）上一年度福建省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B级的，得2分”，修改为“（二）上一年度福建省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，得2分”。

**二、第七条：**将其中“项目获奖评价信息有效期第（一）项为3年、其余为2年，自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申报加分应提供获奖文件等佐证材料”，修改为“项目获奖评价信息有效期第（一）项为2年、其余为1年，自获奖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申报加分应提供获奖文件等佐证材料”。

### 三、第八条，整条内容修改为：

**第八条**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有以下表彰表扬信息的，按相应标准进行评价：

（一）受到党中央、国务院表彰的，加5分。

（二）受到福建省委、省政府表彰的，加4分。

（三）在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表现优良，被福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，加3分。

通报表扬评价信息第（一）项为2年、其余为1年，自被通报表扬之日起计。申报加分应提供表彰、通报表扬文件等佐证材料。

**四、第九条：**将其中“第（一）、（二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2年，第（三）、（四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，自行政处理文件印发之日起计（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，自行政处理期满之日起计）”，修改为“**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，自行政处理文件印发之日起计（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，自行政处理期满之日起计）**”。

**五、第十条：**将其中“第（一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2年，第（二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，自相关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评价依据为相关通报批评文件、公告等”，修改为“**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，自相关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评价依据为相关文件、公告等**”。

**六、第十一条：**将其中“第（一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2年，第（二）项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，自事故责任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评价依据为相关的通报文件”，修改为“**评价信息有效期为1年，自事故责任认定文件印发之日起计。评价依据为相关的通报文件。**”

**七、第十二条：**将其中“违规评价信息从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发出之日起计，至问题整改完成并销号之日结束。如该问题无法整改，则由责任单位说明情况并经整改通知发出单位认可后，评价有效期转为1年。评价依据为相关单位的整改通知书、整改完成证明等”，修改为“**违规评价信息从整改通知书等文件发出之日起计，3个月内问题完成整改的评价有效期为3个月。如该问题无法整改，则评价有效期转为6个月。评价依据为相关单位的整改通知书、整改完成证明等。**”

以上条款修订后，自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